

新编大学教材系列

新编法学导论

主编 张江艳

XINBIANFAXUEDAOLUN
NIUJIAOYUANXIANBAINIX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新 编 法 学 导 论

主 编 张江艳

撰稿人 (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郑丙贵 王 文 徐 锦

~~徐大善~~ ~~陈~~ 芳 张江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学导论/张江艳主编.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1

ISBN 7 - 5326 - 1121 - 3

I. 新… II. 张… III. 法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3152 号

主 编:张江艳

责任编辑:商晓燕

特约编辑:陈宁宁

装帧设计:孙燕飞

新编法学导论

上海辞书出版社 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980 1/16 印张 24

字数 45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100 册

ISBN 7 - 5326 - 1121 - 3/D · 22

定价:2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系统介绍法律基础知识,反映国家最新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的著作。该书对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和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等作了简明扼要的讲解。全书体系新颖、完备,并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是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理想教材,亦是各界人士了解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理想读物。

前　　言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政治上实行民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在经济上,实行经济民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均将被纳入法治轨道。为此,建立完善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实现司法公正、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保证。

当代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了解我国现今法制建设的状况、特点和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

《新编法学导论》共十一章,内容系统、丰富,包括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和商法、刑法、诉讼法、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等。全书在注重阐述法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切实践行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吸收最新立法信息,反映最新司法实践,力求正确阐述我国的各项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的要旨,是非法律专业学生了解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理想用书。

本书由张江艳主编,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按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郑丙贵:第一章;

王文:第二、七、十一章;

徐锦:第三、八章;

徐大梅:第五章;

陈芳:第六章;

张江艳:第四、九、十章。

本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海运学院法律系和海商法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分类	5
第三节 法的运行	12
第四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19
第五节 依法治国	22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9
第三章 行政法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48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51
第四节 行政听证、复议、诉讼与赔偿制度	52
第五节 行政管理的几个重要法律文件	57
第六节 公证与律师制度	61
第四章 民法	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5
第五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30
第一节 婚姻法	130
第二节 继承法	147
第六章 合同法	15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5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5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6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概述	17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0
第三节 专利法	188
第四节 商标法	195
第八章 商法和经济法	202
第一节 企业法	202
第二节 公司法	22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3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第六节 劳动法	245
第七节 金融法	251
第八节 税法	256

第九节 海商法	259
第九章 刑法	26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7
第二节 犯罪论	276
第三节 刑罚论	301
第四节 犯罪分则	320
第十章 诉讼法	32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28
第二节 管辖	33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37
第四节 证据	342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44
第六节 审理程序	346
第七节 执行程序	354
第十一章 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	356
第一节 国际私法	356
第二节 国际公法	362

第一章

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学习具体部门法的基础。本章介绍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法律渊源、法律体系和法系等法的分类，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和监督的法的运行，法的作用与价值，根据邓小平理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思想。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法律现象包括：(1)构成一个国家法律的法律规范、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法律体系；(2)这些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以及人们的认识和评价；(3)法律在人类历史上的产生条件、原因、表现形式；(4)不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等等。

认识法律现象的逻辑起点是法的定义。

在我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体现了我国传统法律以刑法为主体的特征。在秦汉时期，法与律已同义，后来一般称法为律，如《秦律》、《唐律》。把法和律连用，成为现在的法律的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

欧洲大陆各国语言中用两个词分别表达“法”和“法律”，“法”具有权利、公平、正义等的含义，“法律”通常指具体规则。因此，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违背正义原则的法律不是法，是一种“恶法”。这是自然法学派对法学最重要的贡献。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一般将法与法律作为同等含义。法律有广义和狭义

之分，广义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在内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仅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法或法律下定义。古今中外每一位著名的法学家和法学流派都有法的定义。不同的法的定义均有其价值，因为法作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个定义很难完全归纳其全貌，不同法的定义就是认识法的一个基石、一个角度。如果将古今中外所有法律理论看成是对法的真理的探索，那么，所有这些定义都是构成这一真理的一部分。但不同的定义在揭示法的本质上是有区别的。马克思主义正确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及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

对法的定义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1)法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一种规则；(2)法是国家的命令，是主权者的命令；(3)法是法院在其判决中所确立的规则、原则；(4)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最主要的是习惯法；(5)法即神意，是神（上帝）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6)法即理性，根据理性，应该做的行为和禁止做的行为被确定下来即是法；(7)法是公共意志或共同意志；(8)法即是权力的表现或派生物；(9)法是正义的工具；(10)法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11)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12)法就其适用技术来说是一种艺术。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解释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体现，是法律区别于道德、宗教、习惯等的主要标准。法律、道德、宗教、习惯等都是社会规范，作为社会规范，它们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在特定条件下的行为准则，任何社会都离不开这些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比较，法律具有下列特征：

（一）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

规范的含义是指人们如何行为的准则、标准。规范分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当技术规范转化为法律时，技术规范同时也具有了社会规范的性质。社会规范包括法律、道德、宗教、风俗和习惯等。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规范性即是对人们如何行为设定了准则。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具有概括性、普遍性的特点，其中，概括性是指规范的内容具有一般的、概括的特点，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任何人都应该遵守；普遍性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的人都应该遵守的特点。但对于不同的社会规范，其概括性和普遍性的具体表现是有区别的。道德、宗教、风俗和习惯具有较强的民族性、地方性，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其概括性和普遍性更强。

一般认为,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的法律以人的行为及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不直接调整人的思想,而道德、宗教更重视通过人的思想来调整社会。实际上,法律不是不关心人的主观因素,如犯罪嫌疑人的罪过、动机和目的在认定是否犯罪及量刑时都是重要的因素;在民事法律制度中,过错责任制度要求以主观过错为承担责任的前提等,只是这些内在的主观因素要通过行为来体现。反过来,道德、宗教、习惯等也不是不考虑外在行为,最终对社会构成危害的,不仅仅是内在的思想,而是不道德行为、违背宗教教规的行为、与习惯要求不一致的行为等。因此,人为地割裂客观的行为与主观的心理将导致无法理解身心统一的人的行为。

(二) 法律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的社会规范

制定、认可和解释是现代国家创制法律的三种方式。制定是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法律;认可是对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包括对习惯、风俗、道德、国际条约等的认可;解释是国家机关对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作出的有法律效力的说明。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规范法律效力是将该规范称为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他规范不存在由国家以明文详细地加以规定的情况,国家可以制定公民道德纲要,但不可能如同法律一样那么详细、具体。法律与特定的国家制度联系在一起,当国家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法律也随之改革,而道德、宗教、习惯等的变化更具有继承性,变化更加缓慢。

(三) 法律是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这三种行为模式是通过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来实现的。当法律赋予人们某种权利时,意味着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我们可以行使权利而做一定的行为,当然,我们也可以放弃权利;当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我们应该履行义务时,通常是应该作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又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况,作为是指应该做一定的积极行为,如纳税行为,应该为而不为是违法行为;不作为是指不能从事的行为,否则即是违法,如刑法禁止的行为,不应该为而为的也是违法行为。根据法律规则规定的是权利还是义务,可以将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义务性规则进一步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则,既是其职权,又是其法定职责,是权利和义务复合的规则。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不仅是法律规则的核心内容,而且决定着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利益。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义务本位、权利本位和社会本位,就是根据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在一个国家立法中所占比例的区别而定的。义务本位着重规定人们的义务,很少赋予权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即是如此;权利本位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强调个人自由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指导下的立法特点,

义务是为保障权利而设的；在当代社会，在重视权利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强调国家和社会等整体利益的价值，对个人权利作适当的限制。现代商法和经济法的产生、民法的发展趋势等均体现了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

与法律明确、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比较，其他社会规范也涉及权利及义务，但没有这样明确、具体、系统化。道德、宗教等较重视义务而不是权利，在规范内容上体现为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法律的许多内容涉及人们的经济利益，而道德、宗教等较少涉及经济利益。权利是一种利益，而义务是一种不利。

（四）法律是以自觉遵守为基础，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实施是以自觉遵守为基础，守法是每个公民和组织的基本义务。一个国家的法律都要通过国家强制来实施是很难想象的，但是，没有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的实施，法律能否达到其目的也是很难想象的。当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不能自己解决时，要依靠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当一个人侵犯他人的合法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时，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赔偿等问题时，要依靠司法途径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公平、合理的裁决；当实施了犯罪行为、构成对社会秩序的重大危害时，要依靠国家机关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现代国家强制实施法律的机关主要是司法机关，在我国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特定情况下，军队也是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力量。监狱是执行法院刑事判决的机关。

因为法律在大部分情况下是通过自觉遵守得以实施的，所以，通过国家强制实施法律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但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仍然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不依赖国家强制力，如道德完全依赖个人的自觉和社会舆论，国家不能对违反道德的行为实施惩罚。

三、法的本质

任何事物都应该有本质，而且可能有多个本质，认识这些本质是认识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但是，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及立场、指导思想、认识水平等因素导致对同一事物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在认识法律问题上，除了其特征外，把握其本质无疑是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法律的本质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是意志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法律的意志性是指由人创制的规范必然具有的人的需要、价值等主观愿望。在阶级社会里，法律的意志性体现为上升到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法律体现的是全国人民的意志，具体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全国人民的意志转化为法律。法律的客观性是指法律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是任意创制的，物质生活条件最主要的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生产方式。坚持法律的客观性即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

本原则。法律是意志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要求我们在创制法律时,既要发挥主观创造性,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理想体现在法律中,又要根据客观规律,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国情的法律体系。

(二) 法律是阶级性与共同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一方面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具有共同性。所谓阶级性,是指法律首先体现为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和阶级利益,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性是指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限,是一个国家里所有阶级的共同意志、或各国就特定问题作出的类似规定。法律的共同性体现为:第一,反映人类社会共同规律的法律具有共同性,如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在各国具有相似性;第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具有共同性,如环境保护、交通安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技术和公共性的规定;第三,法律程序、法律形式等在各国具有共同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法律的阶级性与共同性是法律本质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的一个,或片面强调另一个,都将导致对法律的错误理解。

(三) 法律是利益性与正义性的统一

所谓法律的利益性,是指法律为维护一定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等服务,法律的目的是界定利益、分配利益、解决利益冲突。法律的正义性是指法律是实现正义的工具。法律既具有利益性,也具有正义性。正义不仅仅在作为法律理想的应然意义上使用,而且是在实际的法律生活中体现出来的正义。在实然意义上的正义性不是抽象的,实际上是对各种利益的分配过程中体现了正义与非正义问题,没有脱离利益的纯粹抽象的正义。因此,法律对利益的调整即是实现正义的过程,反过来,坚持正义原则是法律对利益调整的准则。

第二节 法的分类

一、法律渊源

(一) 法律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渊源,是指一个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定机关创制的、具有不同名称和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表现形式。法律在一个国家里是被我们称为法律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它有具体的各种形式。法律渊源是对法律的最基本的分类,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法律渊源是有差别的。通常将法律渊源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大类,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等,不成文法包括法理、习惯等。美国法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在其《法理学——法律哲学和方法》一书中,将法律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两

类：正式渊源是指清楚地、逐字逐句地、系统地体现在一个有权威性的法律文献中的渊源，包括宪法、法规、行政命令、行政规则、条例、条约、司法判例等；非正式渊源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资料和因素，它们没有在正式的法律文献中得到一种权威性的或至少是明晰的表述和体现，包括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个别衡平、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和习惯法等。

（二）当代中国法律渊源

当代中国法律渊源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等，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我国主要的法律渊源。不成文法包括政策、习惯、判例和法理等。成文法是正式渊源，不成文法是非正式渊源，在有正式渊源时，应该根据正式渊源判断行为的合法性，在没有正式渊源时，才可以依据非正式渊源作为司法裁判的准则。

1. 宪法

宪法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经特别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构成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每个公民活动的根本准则。

2. 法律

作为我国法律渊源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低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外的其他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而制定、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

方性法规。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方面,在数量上远远超过法律,这与现代行政在国家、社会的广泛影响有直接关系。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根据本地区实际,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国家有关法律在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条例是非常必要的,能够比较有效地解决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综合性的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法律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的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制定的法律文件。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法律效力相等。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处理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等关系的法律。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但对缔约国及其公民有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一种非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各种法的约束力的通称。法的效力包括各种法律渊源的效力等级和具体的某个法律文件的适用范围。我国各种法律渊源的效力等级在当代中国法律渊源部分已述及,这里所述法的效力特指具体的一个法律在适用对象、时间、空间三方面的效力范围,即指法律对哪些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有约束力。

法的对象效力是指法对哪些人和哪些事适用,换言之,当一个人或组织的行为符合某个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时,他就受该法律的约束,可能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如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凡是符合该适用范围的行为都属于民事关系,由该法调整。不同国家在确定本国法律的对象的效力时,一般实行属人原则、属地原则、保护原则、综合原则中的一种或几种。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的开始时间、终止时间及对其实施之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任何法律都有开始生效的时间,规定方式有公布之日起生效、公布后经过一定时间生效、公布后根据该法律规定的时间生效。法的生效时间从原则上应该是公布后一段时间才开始生效为合理,因为只有当人们对该法律有所了解时,法律的生效才有实质意义;反之,一公布立即生效情况下,人们对该法律一无所知,是不可能遵守该法律的。法的终止时间也有许多方式,如新法取代旧法、由立法机关予以废除等。一般来说,法律很少规定其失效的时间,除非该法有过渡性质或临时性质。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具有约束力后,对它生效之前的行为有无约束力的问题,如有约束力,则有溯及力;如没有约束力,则无溯及力。法不溯及既往是现代法治的一个原则,因为当人们行为时,该法律尚未生效甚至没有公布,如何依法行为呢?但少数情况下,对行为人有利时,才具有溯及力。归纳起来,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各国采取的原则有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轻原则、从新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目前主要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地域范围,即什么地域范围内的行为或事件受该法约束。首先的一个原则是一国法律在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有效力,如果具有域外效力,应由国家之间的条约或法律直接规定;其次,在一个国家内,有些是全国性的法律,有些是限于在一定区域内有效,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可以限于在一定的区域内实施。

二、法律体系

(一) 当代中国主要的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法律